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律聯字第 11518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利會員順利完成換證及專業進修，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定於 115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6 日間共同主辦、金融研訓院承辦【115 年度「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」持續進修課程】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課程簡章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信託法制委員會 施主任委員秉慧

理事長

李玲玲

115 年度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持續進修課程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（下稱全律會）、高雄律師公會

承辦單位：金研院（下稱金研院）

臺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推動之「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」課程，與律師從事信託法律、高齡化相關法律業務密切相關。近年已有多位律師取得該項證書。依規定，該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，換發須於期滿前完成信託公會認可之持續在職訓練課程至少 12 小時以上。是為服務會員並提升律師專業參與度，爰與全律會共同合辦，由金研院承辦本課程，俾利會員順利完成換證及專業進修。

一、課程目標

本課程除可作為信託公會換發「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」之持續有效證照之外，並得認列全律會為律師「信託法律」專業領域進修時數，兼具證照效力與專業發展雙重功能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- (一)全律會、高雄律師公會所屬會員。
- (二)以開放報名當日具有律師資格(領有律師證書)。於報名人數超過 250 人時，其中 100 名以加入高雄律師公會之律師(一般或特別會員)優先，其順序依繳費入帳先後定之；其餘 150 名，由全律會所屬會員依繳費入帳先後順序定之。
- (三)本次課程需於報名並全額繳費完成，方屬完成報名。「未完成全額」繳費者，視同「未」報名。

三、招生人數

- (一)250 名為限，全程視訊線上上課。
- (二)但報名人數合計未達 100 人，則不予開課。
- (三)主辦單位保留開課與否之權利。

四、上課地點暨視訊線上授課方式

- (一)上課地點：視訊線上。
- (二)視訊線上授課方式：

視訊線上授課之軟體系統：採用 Webex 直播視訊會議系統。由金研院於開

課前發布視訊課程連結與代碼。本課程不得缺課，缺課無法補課。

五、時數證明

- (一)學員出席各場次課程，金研院將核發線上研習證書。
- (二)各場次皆採視訊線上上課，線上方式簽到、簽退方式依金研院通知辦理。
- (三)課程結訓後3個工作天，可自行至客戶服務網查詢受訓記錄及下載證書。
- (四)本課程學員出席課程時數之認定，皆依金研院之認定為準。

六、上課時間、課程主題、講座：

預計民國115年3月24日開課，共計4堂，每堂3小時。課程如下：

課程主題	日期		時間	講座
高齡財務風險評估與規劃運用	3月24日	週二	18:40-21:30 (3小時)	麥瑋玲 2026本院菁英講座
保險工具對高齡者退休與傳承規劃	3月26日	週四	同上	方士維 2026本院菁英講座
高齡者金融爭議處理	4月14日	週二	同上	王智昱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處組長
高齡家庭的需求洞察與回應策略	4月16日	週四	同上	陳宏益 董事長 優照護

七、學費

- (一)本課程4場次，每名學員學費新臺幣3,600元整，報名同時繳納。僅接受一次報名全系列課程，恕無法接受單場次報名方案。
- (二)金研院公告之4場次為新台幣4,800元/人、本課程包班優惠價7.5折。
- (三)若因網路品質不佳或個人視訊上課之電腦設備及相關操作程序等，導致無法完整順利進行視訊上課，恕不退費。

八、報名程序

- (一)申請參訓：

本次上課採取視訊上課，報名方式僅採『網路報名』。

網路報名：

- ①官網報名：高雄律師公會網站 <http://www.kba.org.tw>

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課程資訊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iCVSATGj2e23Y5cF6>

②高律 APP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3月份活動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◎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3日17:00止

(如報名人數已達招生人數，得不再受理報名)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

銀行繳費：戶名「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」，高雄銀行前金分行帳號202210768779(提醒報名律師於匯款、轉帳時，於匯款人欄之姓名欄及備註欄務必填寫「律師姓名」、「所屬公會」)，轉帳後，請學員將轉帳或匯款收據，註明姓名，傳真至公會(07)281-0228，供本會對帳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(07)215-4892向本會侯惠心小姐確認收到，完成繳費匯款程序，方完成報名，「未完成全額」繳費者，視同「未」報名。

(三)退費規定：

1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扣除必要匯費後全額無息退還。
2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依「金研院」標準退費(開課後不予退費)。如有異動，以金研院公告為準。

九、課程或報名諮詢：

課程諮詢：金研院聯絡：02-3365-3504 林小姐、02-3365-3578 張小姐

報名諮詢：高雄律師公會聯絡方式：(07)215-4892 侯惠心小姐。